

证券代码：873699

证券简称：旭宇光电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不设置其他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整。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9	旭宇光电	2025 年 8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	√

	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承诺管理制度》	√
8.0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8.07	《股东会议事规则》	√
8.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8.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议案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截至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时，公司尚未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实际情况及对证券市场的展望，公司对上市

战略进行了调整。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议案 2：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与长城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终止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长城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议案 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议案 4：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议案 5：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议案 6：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公司有关股东推荐、提名，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

1、提名林金填、陈磊、杜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肖良趁、宋健、施伟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 7：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现任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同时为保持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拟修订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 8：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7）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 (6)《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 (7)《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1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7）；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角社区旭宇路 1 号旭宇光电科技园 1 号楼 8 楼会议室股东登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文，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阳光工业园 A1 栋 8 楼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755-81453188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